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溫曜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35號、第621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溫曜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共陸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溫曜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一、㈡第3行「球棒1把」更正為「球棒1支」，以及犯罪事實欄一、㈢第11行「即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強制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即基於強制之犯意」，且於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

時之自白（見訴卷第80頁、第90頁）以外，餘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引用如附件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就附表編號2持以行竊之球棒1支，依警卷照片所示（見警二卷第85頁），具有一定之長度且質地堅硬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而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。

㈡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、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5條第3項、第1項搶奪未遂罪、刑法第304條強制罪；就附表編號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。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被告就附表編號3其中搶奪犯行，雖已著手於搶奪行為之實行，然因未搶得財物而未遂，係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恣意進入店家搶奪或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且其行竊所攜帶之球棒足以作為兇器使用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已構成嚴重之潛在威脅，另率以出拳作勢攻擊之方式恐嚇被害人尤利，致使心生畏怖，又對告訴人邱姿瑛為本件強制犯行，漠視他人自由法益，顯見被告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花用剩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0元，業經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羅鳳清委由超商主任劉秋容

領回，並透過家人協助與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羅新蘭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失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附卷可憑（見警一卷第63頁，訴卷第109頁），是此部分犯行所生危害業已減低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迄未與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及其於本案各次犯行前無其他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訴卷第17至18頁），暨其到庭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務農每月收入約3萬元，與母親同住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訴卷第9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其中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編號3搶奪未遂罪及強制罪部分，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係於114年3月5日至8日間所為，時間間隔尚短，且其所為搶奪手段類似，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情節等犯罪情狀，兼衡其所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分別就被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、拘役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，並就拘役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附表編號1、2被告分別搶得、竊得之現金及香菸，均未扣案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自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附表編號4部分，業經返還現金9,100元，且被告已透過家人協助與告訴人羅新蘭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業如前述，可認此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於本案宣告沒收。

㈡未扣案之球棒1支，雖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附表編號2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該物品並非違禁物，且為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容易取得，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，並會造成將來執行上之困難，足認宣告沒收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

刑法第305條

刑法第321條

刑法第325條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文
1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	溫曜瑋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伍佰元及七星牌香菸柒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

		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	溫曜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元及七星牌香菸伍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示	溫曜瑋犯搶奪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所示	溫曜瑋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【附件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035號、第6211號起訴書